

证券代码：430198

证券简称：微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5

##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陈勇先生、赵学锋先生、周云先生作为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 2022 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 委托出席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蒋骁	1	1	0	0
农晓东	1	1	0	0
陈勇	9	9	0	0
赵学锋	8	8	0	0
周云	8	8	0	0

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召开之前，仔细审阅相关材料，在公司的有效支持和配合下，认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获取充分信息，为会议决策做出必要的准备。会议中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会议名称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2 年 1 月 2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	2022 年 2 月 17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3	2022 年 4 月 25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3、《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p>5、《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p> <p>6、《公司 2022 年度投资理财方案》</p> <p>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4	2022 年 5 月 8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p>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p>	同意

			<p>议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新增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p>	
5	2022 年 6 月 5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p>1、《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修订稿）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p>	同意

			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	2022年6月2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1、《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
7	2022年7月12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1、《关于公司签署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8	2022年8月25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9	2022年10月2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2年，我们对公司进行了深入了解，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考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行业形势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有效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 四、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培训情况

2022年参加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1月29日至30日举办的独立董事业务培训，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

关规范性文件，加强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理解和认识。

## 五、其他工作

2022 年独立董事在履职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我们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积极学习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 六、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2022 年度，我们不存在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形。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勇、赵学锋、周云

2023 年 4 月 26 日